

湖南农业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 培养总体要求（2025）

一、培养目标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有坚定理想信念、服务国家及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身心健康。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一定的从事科学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应用外语开展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的基本能力。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应掌握本学科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能熟练地运用外语进行国际学术交流。

各学科应根据《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论文基本要求》，结合学科特色和培养条件，对学术学位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知识和结构、基本素质和基本学术能力提出具体要求。

二、基本学制与学习年限

博士研究生根据选拔方式分为以下类型：

- （一）经普通招考录取的博士研究生；
- （二）本校在校优秀硕士生经考核录取的硕博连读生；
- （三）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直博生。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生基本学制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直博生基本学制为 5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7 年。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4 年。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能完成课程学习或学位论文的研究生，作结业或退学处理，不再保留学籍。

三、培养方式与方法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主要以科学研究为主，重点培养其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主要以课程学习和论文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指导教师是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充分履行立德树人职责，负责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指导其按时完成课程学习、培养环节和论文研究工作。指导教师应加强对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学术道德规范、社会责任感、耕读文化等方面的教育，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着力培养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的能力、硕士研究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成立以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为主的指导小组集体指导，积极资助博士研究生出国访学或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硕博连读生硕士阶段执行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博士阶段执行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直博生按直博生培养方案执行。

四、培养基本要求

（一）课程学习基本要求

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按一级学科进行设置，分为必修课、选修课和补修课。课程设置应重点通过本学科经典著作和文献研读、

经典研究案例分析、前沿进展报告、讲座等教学形式，培养研究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研究方法、知识体系，训练研究生具备获取知识的能力和学术鉴别能力。

各学科课程设置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以及《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进行开设。

（二）博士课程与环节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课程至少修满 14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4 学分，学科专业必修课不少于 5 学分，专业选修课不少于 4 学分，学科交叉课不少于 1 学分。直博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学位课程学分至少修满 30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6 学分，专业必修课不少于 11 学分，专业选修课不少于 12 学分，学科交叉课不少于 1 学分。

必修环节 7 学分，包括学科综合水平考试 1 学分，文献阅读与综述报告 1 学分，开题报告 1 学分，学术活动 2 学分，实践活动 1 学分，中期考核 1 学分。

课程（环节）设置及学分要求如下：

1. 公共必修课（4 学分；直博生：6 学分）

（1）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

（2）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2 学分，直博生必修）

（3）博士生英语（2 学分）

（4）中国文化（2 学分，来华留学博士生必修）

（5）汉语综合（2 学分，来华留学博士生必修）

注：入学前达到学校英语免修免考规定者，可申请免修免考，

直接认定学分。

博士研究生英语免修免考条件：①大学英语六级成绩不低于525分或PETS-5成绩不低于60（3）分；②被公派到英语为主要交流语言的国家学习或从事研究工作一年及以上；③入学前已参加国家其他有关出国英语水平考试且成绩达到出国合格线：TOEFL成绩不低于95分；或雅思成绩不低于6.5分。

2. 专业必修课（不少于5学分；直博生：不少于11学分）

主要为一级学科通开课程，包括：

（1）专业英语（1学分，按一级学科开设）

（2）论文写作指导（1学分，按一级学科开设）

（3）体现学科前沿和学科优势的工具类、专业基础类、专业类课程。

直博生选修硕士阶段核心课程不少于6学分。

3. 专业选修课（不少于4学分，直博生不少于12学分）

主要为二级学科方向特色课程、跨学科或交叉学科类课程。

4. 学科交叉课（不少于1学分）

博士研究生必须跨一级学科选修一门学科交叉课（含自然科学类及人文社科类通识教育课程），以建构学科交叉知识体系。

5. 补修课

跨一级学科录取的博士研究生须在中期考核前补修不少于3门本学科硕士阶段主干课程，其中本研究方向课程不少于1门；跨一级学科直博生应补修不少于3门本学科本科阶段主干课程，其中本研究方向课程不少于2门。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6. 培养环节及有关要求

(1) 个人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是指导博士研究生进行课程学习、开展论文研究工作等的依据，也是对博士研究生进行毕业及授予学位审查的依据。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计划和论文研究计划，课程学习计划一般由博士研究生在入学后 1 个月内，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照学科培养方案要求制定；论文研究计划包括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的安排、论文工作各阶段的主要内容、完成期限等，一般在第二学期初制定并提交。

(2)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1 学分）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是博士研究生在完成课程学习后进入学位论文开题前，由学科组织的一次分流淘汰考试。重点考察博士研究生是否掌握了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是否具备了独立开展研究工作的基本学术能力。通过学科综合水平考试者方可参加学位论文开题；未通过考试者，可以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者，转为攻读硕士学位或作退学处理。

(3) 文献阅读与综述报告（1 学分）

博士研究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确定论文研究方向，并在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前，广泛阅读国内外有关研究文献，同时须撰写 3 篇及以上的文献综述报告。

(4) 开题报告（1 学分）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确保学位论文质量的首要关键环节，博士研究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制订论文工作计划，并就论文选题意义、国内外研究综述、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写出书面报告，在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公开论证。

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开题。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学位论文研究课题，应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研究生在开题报告通过后，应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经指导教师进行学术规范教导后交学院备案。

(5) 学术活动 (2 学分)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各种学术交流活动，主要形式有听学术讲座、作学术报告、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国外短期访学、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等。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至少参加学术报告 10 次（其中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 1 次，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相关报告 1 次），公开作学术报告不少于 2 次。

学术活动在中期考核前完成，研究生应填写“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记录册”，提交相关的原始证明材料。各学科须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实施与考核办法。

(6) 实践活动 (1 学分)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深入实际或基层生产一线，结合专业所长，完成 2-3 类实践活动，在实践中提高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实践活动包括教学实践、科研实践（不包括以论文研究为目的的实践）、社会实践、管理实践和创新创业活动等，其中教学实践（担任助教等）为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必须完成实践活动。

(7) 中期考核 (1 学分)

中期考核是在博士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学科综合水平考试、文献阅读与综述报告、学位论文选题、学术活动、实践活动等环

节后，对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情况的全面考核，是指导博士研究生进一步优化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

中期考核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学业检查：主要对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培养环节、业务素质等方面进行检查；第二阶段为学位论文进展检查：主要对研究生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学位论文研究进度及学位论文撰写情况进行考核。具体要求按《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三）硕士课程与环节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课程至少修满 24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6 学分，专业必修课不少于 7 学分，专业选修课不少于 10 学分，学科交叉课不少于 1 学分。

必修环节 6 学分，包括文献综述 1 学分，开题报告 1 学分，学术活动 2 学分，实践活动 1 学分，中期考核 1 学分。

课程（环节）设置及学分要求如下：

1. 公共必修课（共 3 门，6 学分）

- （1）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
- （2）自然辩证法（1 学分）
- （3）硕士生英语（3 学分）
- （4）中国文化概况（2 学分，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必修）
- （5）基础汉语（2 学分，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必修）

注：入学前达到学校英语免修免考规定者，可申请免修免考，直接认定学分。

硕士研究生英语免修免考条件：①大学英语六级成绩不低于 425 分；②入学前已参加国家其他有关出国英语水平考试且成绩达

到出国合格线；③被公派到英语国家进修一年及以上者或已获得英语专业学士学位者可申请免修免考硕士生英语。

2. 专业必修课（不少于 7 学分）

主要为一级学科（或跨一级学科）通开课程，包括：

（1）论文写作指导（1 学分、按一级学科开设）

（2）体现学科前沿和学科优势的工具体类、专业基础类、专业类课程。

3. 专业选修课（不少于 10 学分）

主要为二级学科方向的特色课程，以及跨学科或交叉学科的课程，突出前沿性、专题性。

4. 学科交叉课（不少于 1 学分）

硕士研究生必须跨一级学科选修一门学科交叉课（含自然科学类及人文社科类通识教育课程），以建构学科交叉知识体系。

5. 补修课

以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录取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须在中期考核前补修不少于 3 门本学科本科生阶段主干课程，其中本研究方向课程不少于 1 门。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6. 培养环节及有关要求

（1）个人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是指导硕士研究生进行课程学习、开展研究工作的依据，也是对硕士研究生进行毕业及授予学位审查的依据。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计划和论文研究计划：课程学习计划一般由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入学后 1 个月内，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照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制定；论文研究计划包括论文选题和

开题报告的安排、论文工作各阶段的主要内容、完成期限等，一般在第二学期初制定并提交。

(2) 文献阅读与综述报告 (1 学分)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确定论文研究方向，并在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前，广泛阅读国内外有关研究文献；同时须撰写 2 篇以上的文献综述报告。

(3) 开题报告 (1 学分)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确保学位论文质量的首要关键环节，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制订论文工作计划，并就论文选题意义、国内外研究综述、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作出论证，写出书面报告，并在开题报告会上报告。

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开题。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学位论文研究课题，应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研究生在开题报告通过后，应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经指导教师进行学术规范教导后交学院备案。

(4) 学术活动 (2 学分)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各种学术交流活动，主要形式有听学术讲座、作学术报告、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等。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至少参加学术报告 8 次（其中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相关报告 1 次），公开作学术报告不少于 2 次。

学术活动在中期考核前完成，研究生应填写“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记录册”，提交相关的原始证明材料。各学科须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实施与考核办法。

(5) 实践活动 (1 学分)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深入实际或基层生产一线，结合专业所长，完成 2-3 类实践活动，在实践中提高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实践活动包括科研实践（不包括以论文研究为目的的实践）、专业实践、社会实践、管理实践和创新创业活动等，其中科研实践为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必须完成实践活动。

（6）中期考核（1 学分）

中期考核是在硕士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开题后，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的初次全面考核，是检查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研究进展状况、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

中期考核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学业检查：主要对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培养环节、业务素质等方面进行检查；第二阶段为学位论文进展检查：主要对研究生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学位论文研究进度及学位论文撰写情况等进行检查。具体要求按《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四）毕业与学位授予

1.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是预答辩委员会专家组对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集体指导和把关，是帮助博士研究生发现的问题以及进一步修改和完善论文或成果的重要环节，是保障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的重要措施之一。博士研究生应在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完成后，经指导教师审核认可，向所在学科和学院提出预答辩申请。

2.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与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且达到要求，学位论文质量或实践成果达到相应学术水平，博士预答辩完成后，可申请答辩，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达到学位授予标准者，授予相应博士、硕士学位。

硕博连读生以及直博生未达到博士毕业条件、学位授予要求，但满足硕士毕业条件、学位授予要求的，参照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与学位授予要求执行。

申请提前毕业者另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基本要求

各学科可根据学科实际，结合学校关于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的创新成果要求，在不违反上级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提出不低于学校规定的相关要求。

申请学位时，创新成果原则上应已正式发表或已取得认定证书、成果编号等正式认可。

对研究生的学术水平，不能以发表的论文作为单一评价因素，要强调学术评价的多元性。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要求以各学位点具体要求为准。